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的2022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时装展区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及会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时装展区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及会务保障项目，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61.69万元，资产总额为78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